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泽环不罚告（2025）1号

当事人名称：晋城市红海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修二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郭宏亮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000634192204

地 址：泽州县大箕镇南庄村

我局于2025年9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处于营运状态，未按规定要求贮存危险废物，将3只废机油桶放置在车间内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5年9月26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5年9月26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5年9月26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企业负责人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5年9月26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、人员情况说明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5年9月30日提供的整改报告，证明已改正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：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”的规定。

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天，违法行为涉及量不足0.1吨；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了改正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首违不罚事项第六项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单位：

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409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